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腾地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沪北”）收到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按协议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3,742,744 元。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交运沪北此次收到的首期补偿款 3,742,744 元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3,604,323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一、情况概述

为了推进轨道交通重大工程建设，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对交运沪北位于宝山区铁山路 28 号、38 号地块的部分土地实施腾地补偿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腾地补偿协议》。按照《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依据，交运沪北相应的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为 7,212,960 元，相应的地上资产补偿费为 272,528 元，共计 7,485,488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腾地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进展情况

《腾地补偿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履行。2025 年 4 月 10 日，上

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按协议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3,742,744 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腾地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交运沪北此次收到的首期补偿款 3,742,744 元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3,604,323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